附件1

陕西省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生产企业成品库、销售者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采用扑克牌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表1塑料购物袋及备案企标产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测方法 |
|
| 1 | 厚度偏差 | GB/T 21661-2008塑料购物袋 | GB/T 6672-2001塑料薄膜和薄片厚度测量 机械测量法 |
| 2 | 封合强度 | GB/T 21661-2008塑料购物袋 | QB/T 2358-1998塑料薄膜包装袋热合强度测定方法 |
| 3 | 落镖冲击 | GB/T 21661-2008塑料购物袋 | GB/T 9639.1-2008塑料薄膜和薄片 抗冲击性能试验方法 自由落镖法 第1部分 梯级法 |
| 4 | 提吊试验 | GB/T 21661-2008塑料购物袋 | GB/T 21661-2008 5.6.1塑料购物袋 |
| 5 | 跌落试验 | GB/T 21661-2008塑料购物袋 | GB/T 21661-2008 5.6.2塑料购物袋 |
| 6 | 漏水性 | GB/T 21661-2008塑料购物袋 | GB/T 21661-2008 5.6.3塑料购物袋 |
| 7 | 总迁移量 | 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31604.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总迁移量的测定 |
| 8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31604.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
| 9 | 重金属 | 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31604.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 |
| 10 | 脱色试验（只针对添加着色剂的产品） | 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31604.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脱色试验 |
| 11 | 感官指标 | 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4806.7-2016 4.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注：凡塑料购物袋标识有“食品用”或“直接接触食品”等字样的提示用语时，一律按照食品接触材料检测卫生性能，包括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和感官；若无“食品用”等字样，无法辨别样品是否是能接触食品时，一律不进行卫生性能的检测。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21661-2008 塑料购物袋

GB/T 6672-2001 塑料薄膜和薄片 厚度测定 机械测量法

GB/T 9639.1-2008 塑料薄膜和薄片 抗冲击性能试验方法 自由落镖法 第1部分：梯级法

QB/T 2358-1998 塑料薄膜包装袋 热合强度试验方法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31604.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总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GB 31604.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

GB 31604.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脱色试验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应以产品标准为依据）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